

摘要

國際上為能引領全球護理人員繼續對全民健康之貢獻，早從 1977 年，國際勞工組織為使護理人員能享有地位，且能配合在衛生方面所扮演及其公認之角色，俾將相關護理人員就業、生活與工作條件之各項建議，議決並建議採取國際公約方式進行。然而，國內在民國 84 年 3 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，因健保給付方式及醫療環境面臨重大改變，加上由工廠法延伸而來之勞動基準法，於民國 87 年 7 月正式適用於醫療保健服務業。種種因素改變管理模式造成醫院成本增加，也使國內護理人員勞動意識漸漸萌起。

本研究透過國際勞工組織護理人員公約與建議書中，所規範之勞動條件與社會安全等權益，與美、澳等先進國家運作情形進行分析比較，藉此期許能與國際勞動基準接軌，並吸取國際經驗，以提升我國護理人員之勞動權益。

因此，本文藉由國際勞工組織護理人員公約與建議書之內涵，對於我國現行護理政策提出下列五點建議：

1. 團體組織方面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與建議書中認為，雇主與工會組織應合作積極推動護理人員勞動權益給予充分保障。對於就業與工作條件參與制訂政策，應由獨立公正機關處理之，盡量避免代表護理人員利益之組織。目前國內並無像美、澳兩國之護理組織，對於護理勞工之公會與工會功能均概括。而國內所屬的護理公會組織，其代表多為醫院管理人員，無法發揮公會兼有工會之功能。建議可由受僱護理人員依我國工會法成立職業工會，利用勞動三權（團體、協商、爭議）分立，以爭取護理人員最佳勞動權益。
2. 薪酬方面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與建議書中提及，薪酬應由團體協約訂定之，並應有合理待遇與同工同酬。我國目前尚無護理組織團體可與資方協商，因此建議待公會團體或是將來有工會團體組成，可代表護理人員與資方協商更適當之薪酬，以達就業公平原則。
3. 職業衛生保障：國際勞工組織建議書中提及，各會員國應努力促使有關職業衛生與安全之法律與規則，並適用特殊護理工作及執行此一工作之人員保障。建議應積極推動我國的「醫療保健服務安全衛生法規」或相關法案通過並實施，以進一步保障醫療人員的工作安全及權益。
4. 執業政策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與建議書對於護理人員類別與職務有詳細規範，認為應根據醫學判斷水平、教育、訓練水平等多面向區分等級。目前台灣「護理人員法」對護理人員分級之權責範圍並不完善，造成護理人員（如護理師與護士）權責不明之窘境。建議可參照護理人員公約與建議書及先進國家，採分級訂定工作及權責範圍且給於相對報酬。另外對於宗教等自由也應明訂於法規中，以維持護理人員的工作品質及保障病人的醫療照護品質。
5. 護理人力配置：國際勞工組織建議書中雖對工時相關規範有所定義，但在人力短缺與合理工作時間相互矛盾下，美國與澳洲對此訂有最低護士/病人比例，而我國在「合理護理時數」雖已訂定「最低護病比」規範，不過尚未完善與合理。建議我國護理組織可依國外建議比例為參考，以提高照護品質及護理人員工作意願，減少人員流動率，進而保障病患醫療品質。